

函

受文者：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國浩北審一字第 11307005 號

速別：普通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辦理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事務所控管所有成員是否完成年度獨立性聲明書。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檢視個人投資情形檢視副理（含）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情況，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等。
-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辦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 繼 盛

會計師：鄭 翔 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